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擴大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讀書，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，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，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就讀本校之學生，其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參項之標準者，得頒獎以資鼓勵。

參、獎勵標準

一、國中部

(一) 國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品

1. 持市長獎入學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
2. 持議長獎入學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45,000 元。
3. 持局長獎入學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4. 畢業成績第 4 名至第 10 名者：贈背包一個或等值禮品。

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(於國一入學年9月中提供申請，9月底造冊)，且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方符領取資格；凡中途休、轉學者，取消領取資格。

(轉入生不得請領)

(二) 段考(國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)

1. 特優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。
2. 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3.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4. 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(三) 複習(模擬)考：複習(模擬)考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 3 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 500 元獎學金；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 2 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 200 元獎學金；單科精熟者頒發 100 元獎學金。

(四) 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- 會考 5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會考 4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 會考 3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會考 2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 會考 1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 另會考 5A++ 者：再加發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。

二、高中部

(一) 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 會考成績達 5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
2. 會考成績達 4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45,000 元。
3. 會考成績達 3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(於高一入學年9月底造冊)，凡中途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取消領取資格。(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，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；另轉入生不得請領)

(二) 段考(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)

1. 普通班：

(1) 特優獎：

- a. 高中部一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
- b. 高中部二、三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，且達受獎名次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

註：受獎名次計算方式：按自然組(學群)、社會組(學群)班級數的 1.5 倍(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)為受獎學生數。

- (2) 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- (3)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- (4) 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2. 美術班及體育班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。

(三) 複習(模擬)考

1. 學測型模擬考：複習(模擬)考名列社會組(國英數社)及自然組(國英數自)前十名且至少兩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 500 元。(不重複給獎)
2. 分科測驗型複習(模擬)考：複習(模擬)考單科成績達該測驗全體前標以上，單科頒發獎金 100 元。
3. 本校自辦假期考：取該年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前六名發放為原則，由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，前三名發放 200 元，第四到六名發放 100 元，如遇同分者，則增額發放。

(四) 學測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學測單科成績達頂標：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學測單科成績達前標：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。

※上述各項獎學金，得以等值文具禮品或抵用券替換之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提擴大會議通過，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